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20805號

聲 請 人 奕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奕瑜

相 對 人 孫光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捌拾捌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壹佰零伍萬貳仟貳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0月1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880,000元，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09年10月28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052,246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利率未經載明者，定為年利六釐。」票據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系爭本票未載明利息之計算方式，依上開規定，應自提示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超過此範圍部分請求，聲請於

01 法不符，不應准許外，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
02 符，應予准許。

03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04 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8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9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0 止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